

标段编号： 2405-440303-04-01-3431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一) 资信要素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1、企业所有制：<input type="checkbox"/>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有企业</p> <p>2、企业资质：<u>水利行业设计（城市防洪、河道整治）类型/等级：甲级</u></p> <p>3、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共<u>38445.76</u>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其中 2022年：<u>12371.54</u>万元 2023年：<u>12992.81</u>万元 2024年：<u>13081.41</u>万元</p> <p>4、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共<u>2336.05</u>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其中 2022年：<u>732.69</u>万元 2023年：<u>796.83</u>万元 2024年：<u>806.53</u>万元</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p>1、项目名称：<u>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u> 业绩类型：<u>河道防洪治理设计</u> 合同金额：<u>756.54</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u>2024年2月5日</u>， 履约评价：<u>无</u></p> <p>2、项目名称：<u>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u> 业绩类型：<u>河道防洪治理设计</u> 合同金额：<u>1606.728902</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u>2024年12月19日</u>， 履约评价：<u>无</u></p> <p>3、项目名称：<u>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u> 业绩类型：<u>河道防洪治理设计</u> 合同金额：<u>1702.4525</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u>2022年11月26日</u>， 履约评价：<u>无</u></p> <p>4、项目名称：<u>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u> 业绩类型：<u>河道防洪治理设计</u> 合同金额：<u>248.5</u>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u>2024年7月26日</u>，</p>

		<p>履约评价： <u>无</u></p> <p>5、项目名称 <u>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u></p> <p>业绩类型： <u>河道防洪治理设计</u></p> <p>合同金额： <u>504.9552</u>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 <u>2024年8月16日</u>，</p> <p>履约评价： <u>无</u></p>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p>资历</p> <p>姓名： <u>陈汉杰</u></p> <p>年龄： <u>40</u> 岁</p> <p>学历： <u>本科</u></p> <p>注册证书及专业：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u></p> <p>职称： <u>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u></p> <p>社保情况： <u>已提供近6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1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u></p> <p>业绩</p> <p>1、项目名称： <u>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u></p> <p>业绩类型： <u>河道防洪治理设计</u></p> <p>担任项目职务： <u>项目负责人</u></p> <p>合同金额： <u>504.9552</u> 万元</p> <p>合同竣工日期： <u>2024年10月</u>，</p> <p>履约评价： <u>无</u></p> <p>2、项目名称： <u>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u></p> <p>业绩类型： <u>河道防洪治理设计</u></p> <p>担任项目职务： <u>项目负责人</u></p> <p>合同金额： <u>688.7607</u> 万元</p> <p>合同竣工日期： <u>2024年6月</u></p> <p>履约评价： <u>无</u></p>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p>拟投入人员共 <u>5</u> 人，其中：</p> <p>1、注册资格证书 <u>3</u> 人（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 <u>2</u>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u>1</u> 人）；</p> <p>2、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u>2</u>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 <u>0</u> 人。</p> <p>3、以上人员社保情况： <u>是否提供近6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1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u></p>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p>1、奖项名称： <u>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u></p> <p>项目名称： <u>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u></p>

		<p>获奖时间：<u>2023年</u> 颁奖机构：<u>中国水利工程协会</u> 级别：<u>国家级</u></p> <p>2、奖项名称：<u>水系统工程设计一等奖</u> 项目名称：<u>天河区深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u> 获奖时间：<u>2023年</u> 颁奖机构：<u>中国勘察设计协会</u> 级别：<u>国家级</u></p>
6	信用情况	<p>投标人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p> <p>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p>

注：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44010145535119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32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6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灌溉排涝、引调水）甲级；水利行业（围垦、水库枢纽）乙级	控股管理单位（上下级）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2022-2024）营业收入情况（提供财务报告）			
2022 年	12371.54 万元		
2023 年	12992.81 万元		
2024 年	13081.41 万元		
近三年（2022-2024）纳税情况（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2 年	732.69 万元		
2023 年	796.83 万元		
2024 年	806.53 万元		

备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邱海（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0月8日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T6RXLJBM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5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440C008803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水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水务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水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水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水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水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水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水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水务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21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210054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0,784,230.72	92,423,044.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3,812,207.25	4,864,196.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677.32	56,461.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4	2,100,138.24	2,218,804.8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5	36,728,354.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821,979.31	364,972.09
流动资产合计		144,248,587.38	99,927,47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5,311,251.26	5,528,915.8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9,820,013.48	19,654,098.69
累计折旧		14,508,762.22	14,125,182.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8	215,102.14	510,941.42
无形资产	七、9	787,318.72	1,229,558.80
开发支出	七、10		11,237.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1,362,870.82	1,382,8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6,540.94	8,663,524.40
资产总计		151,945,128.32	108,591,004.22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亳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20,368,290.96	18,235,51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3	44,833,359.70	25,422,351.9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25,216,212.85	22,660,063.92
其中: 应付工资		20,571,072.97	17,893,929.0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15	58,259.59	2,111,163.34
其中: 应交税金		10,015.04	2,008,901.24
其他应付款	七、16	1,987,022.53	2,297,160.5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7	210,528.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673,674.48	70,726,256.40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18	8,468.86	518,949.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14,805,641.30	17,827,573.1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14,110.16	18,346,522.27
负 债 合 计		107,487,784.64	89,072,778.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0	32,000,000.00	12,000,000.00
国家资本			12,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32,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1	2,439,663.63	1,791,781.1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685,641.12	1,037,758.59
任意公积金		754,022.51	754,02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2	10,017,680.05	5,726,44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7,343.68	19,518,225.55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7,343.68	19,518,22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45,128.32	108,591,004.2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715,364.14	136,300,506.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23	123,715,364.14	136,300,506.47
二、营业总成本		116,680,287.18	120,829,276.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3	88,839,005.73	83,452,125.94
税金及附加		803,414.19	1,351,385.59
销售费用	七、24	4,404,259.99	3,858,772.46
管理费用	七、25	17,724,973.45	25,415,403.89
研发费用	七、26	5,227,292.58	7,043,836.19
财务费用	七、27	-318,658.76	-292,247.68
其中:利息费用		17,068.50	
利息收入		383,089.79	365,642.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28	410,926.48	408,34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405,082.10	-9,219,13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31,11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2,036.22	6,660,437.4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1	3,000.00	46,669.8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32	67,307.05	64,31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7,729.17	6,642,795.4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528,903.89	940,17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825.28	5,702,619.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8,825.28	5,702,619.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8,825.28	5,702,619.0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10,853.25	203,460,67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9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517.49	4,277,07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38,266.27	207,737,75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96,104.93	63,083,704.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91,918.07	80,745,0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7,383.19	9,446,8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0,393.40	10,276,6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5,799.59	163,552,19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533.32	44,185,55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825.70	735,78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825.70	735,78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25.70	-735,01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707.15	893,69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1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918.01	893,69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081.99	-893,69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1,722.97	42,556,84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3,476.32	49,116,63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75,199.29	91,673,476.3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1,791,781.10	-	5,726,444.45	19,518,225.55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	1,791,781.10	-	5,726,444.45	19,518,225.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647,882.53	-	6,478,835.28	24,939,118.13
(一)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	-	20,000,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647,882.53	-	647,882.53	647,882.53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股本	-	-	-	-	-	-	-	-	-	-	-	-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187,589.68	-1,539,70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647,882.53	-647,882.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	-	-	-	-	-	-	-	-	-	-1,539,707.15	-1,539,707.15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2,439,663.63	-	10,017,690.05	44,457,243.6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上海金耀



行次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12,000,000.00								1,221,919.19		22,592,480.99	35,814,000.18
2											-21,104,700.00	-21,104,700.00
3											1,487,780.99	14,709,300.18
4	12,000,000.00								570,261.91		4,235,683.46	4,808,925.37
5											5,702,619.07	5,702,619.07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2,000,000.00								1,791,781.10		5,726,444.45	19,518,225.5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宏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得 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一、坏账准备	9,215,138.80	405,082.70	-	-	405,082.10	-	-	9,620,220.90	坏账准备	20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78,549.49	-	-	-	-	-	-	7,278,549.49	应收账款	21	二、当期末要以新年度损失和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22	其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未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十六、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	-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	-			
合 计	9,215,138.80	405,082.70	-	-	405,082.10	-	-	9,620,220.90			

金额单位：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e.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YH26CCN8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9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440C008468 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层: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务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务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务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务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水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务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2,278,397.41	100,784,23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3,168,375.83	3,812,207.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356,072.97	1,677.3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4	1,596,871.19	2,100,138.24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5	67,854,075.20	36,728,354.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813.87	821,979.31
流动资产合计		165,255,606.47	144,248,58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5,403,579.69	5,311,251.2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7	20,532,359.32	19,820,013.48
累计折旧	七、7	15,128,779.63	14,508,762.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8	536,733.58	215,102.14
无形资产	七、9	574,092.90	787,31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2,580,385.76	1,415,72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791.93	7,729,390.60
资产总计		174,350,398.40	151,977,977.9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23,574,497.44	20,268,20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2	62,552,572.51	44,833,359.7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21,647,904.04	25,216,212.85
其中: 应付工资	七、12	20,315,220.00	20,571,072.97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14	598,341.78	58,259.59
其中: 应交税金	七、14	556,045.45	10,015.04
其他应付款	七、15	2,493,878.82	1,987,022.53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6	8,468.94	210,528.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875,663.53	92,673,67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七、17	537,955.52	8,468.86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18	14,805,641.30	14,805,64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10	100,181.17	32,26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43,777.99	14,846,375.48
负 债 合 计		126,319,441.52	107,520,049.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9	32,000,000.00	32,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19	32,000,000.00	32,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七、19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0	3,250,484.29	2,439,663.6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20	2,496,461.78	1,685,641.12
任意公积金	七、20	754,022.51	754,022.51
未分配利润	七、21	12,780,472.59	10,018,264.39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30,956.88	44,457,92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350,398.40	151,977,977.9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2	129,928,060.18	123,715,364.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22	129,928,060.18	123,715,364.14
二、营业总成本		121,165,934.25	116,680,287.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22	92,662,759.45	88,639,005.73
税金及附加		891,300.59	803,414.19
销售费用	七、23	4,560,990.35	4,404,259.99
管理费用	七、24	19,159,687.22	17,724,973.45
研发费用	七、25	5,799,076.40	5,227,292.58
财务费用	七、26	-1,907,879.74	-318,658.76
其中:利息费用	七、26	29,118.31	17,068.50
利息收入	七、26	1,960,489.23	383,089.7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27	831,716.04	410,92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8	751,31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1,132,012.15	-405,08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340,97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31,114.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2,174.26	7,072,036.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9,515.32	3,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21,180.00	67,30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0,509.58	7,007,729.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752,303.02	529,52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8,206.56	6,478,208.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108,206.56	6,478,20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8,206.56	6,478,208.4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88,112.13	118,210,85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9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7,663.25	3,249,5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5,775.38	121,538,2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1,547.11	27,896,104.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00,636.45	86,191,91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0,040.17	8,357,38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5,616.25	8,380,3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97,839.98	130,825,7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064.60	-9,287,53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39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96,953.87	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767.75	412,82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02,767.75	412,82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13.88	-374,82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5,177.70	1,539,70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288.00	596,21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465.70	2,135,91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931.40	4,271,83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465.70	17,864,08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0,344.18	8,201,7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75,199.29	91,673,47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34,855.11	99,875,199.2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	14	15	1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00	-	-	-	-	-	-	-	1,791,781.10	5,726,444.45	19,518,22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000,000.00	-	-	-	-	-	-	1,791,781.10	5,726,444.45	19,518,22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000,000.00	-	-	-	-	-	-	647,882.53	6,478,208.46	24,938,50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0.00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0,000,000.00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647,882.53	-2,187,589.68	-1,539,707.1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647,882.53	-647,882.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20	-	-	-	-	-	-	-	-	-	-		
4.其他	21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4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6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	-	-	-	-	-	-	-	-	-	-		
6.其他	28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32,000,000.00	-	-	-	-	-	-	2,439,663.63	10,016,264.39	44,457,928.0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TADGRHXD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5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440C008452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院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务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务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务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务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务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务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506,356.38	58,486,161.91	92,278,397.41	92,278,39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000,000.00	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1,865,282.57	1,865,282.57	3,168,375.83	3,168,375.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48,211.98	48,211.98	356,072.97	356,072.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5	1,924,041.88	2,077,129.81	1,596,871.19	1,596,871.19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6	66,683,131.03	66,683,131.03	67,854,075.20	67,854,075.20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77,840.67	277,840.67	1,813.87	1,813.87
流动资产合计		164,304,864.51	164,437,757.97	165,255,606.47	165,255,60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5,267,792.06	5,267,792.06	5,403,579.69	5,403,579.6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1,125,542.10	21,125,542.10	20,532,359.32	20,532,359.32
累计折旧		15,857,750.04	15,857,750.04	15,128,779.63	15,128,779.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9	787,293.37	787,293.37	536,733.58	536,733.58
无形资产	七、10	845,867.99	845,867.99	574,092.90	574,09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2,777,546.39	2,777,546.39	2,580,385.76	2,580,38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8,499.81	9,678,499.81	9,094,791.93	9,094,791.93
资产总计		173,983,364.32	174,116,257.78	174,350,398.40	174,350,398.40

企业负责人：邱创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合并, 公司),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an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企业负责人: 邱朝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蓉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and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and rows for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etc.

企业负责人：

邱创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浩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06,814.20	144,506,814.20	127,888,112.13	127,888,11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及发行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2,221.91	29,942,177.13	60,337,663.25	60,337,66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49,036.11	174,446,991.33	186,225,775.38	186,225,77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941,342.79	31,941,342.79	21,941,547.11	21,941,547.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的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与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56,531.04	92,723,593.23	96,600,636.45	96,600,63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2,947.10	8,462,947.10	7,160,040.17	7,160,04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8,494.16	35,802,581.66	65,295,616.25	65,295,6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10,315.09	168,930,464.78	190,997,839.98	190,997,8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721.02	5,518,526.55	-2,772,064.60	-2,772,06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0	70,2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775.35	382,775.35	796,398.87	796,39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6.00	1,236.00	555.00	5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84,011.35	70,584,011.35	135,796,953.87	135,796,95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633.58	1,157,633.58	1,002,767.75	1,002,76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00,000.00	105,2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7,633.58	106,357,633.58	136,002,767.75	136,002,76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3,622.23	-35,773,622.23	-205,813.88	-205,81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8,954.36	2,918,954.36	4,535,177.70	4,535,177.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05.00	605,905.00	627,288.00	627,2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859.36	3,524,859.36	5,162,465.70	5,162,46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859.36	-3,524,859.36	-5,162,465.70	-5,162,46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9,760.57	-33,779,955.04	-8,140,344.18	-8,140,344.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34,855.11	91,734,855.11	99,875,199.29	99,875,19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75,094.54	57,954,900.07	91,734,855.11	91,734,855.11

企业负责人: 邱列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列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列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3,250,484.29	-	12,700,472.59	-	-	48,030,95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3,250,484.29	-	12,700,472.59	-	-	48,030,956.88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10,906.53	-	4,379,222.36	-	-	5,190,13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8,109,085.25	-	-	8,109,085.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810,906.53	-	-3,729,862.89	-	-	-2,918,954.3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10,906.53	-	-810,906.53	-	-	-
其中：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	-	-	-	-2,918,954.36	-	-	-2,918,954.36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4,061,392.82	-	17,158,694.95	-	-	53,221,087.77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中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3,259,484.29	-	12,780,472.59	48,000,956.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3,259,484.29	-	12,780,472.59	48,000,95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10,908.53	-	4,548,194.57	5,359,10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10,908.53	-	8,278,057.46	8,278,057.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10,908.53	-	-3,729,862.89	-2,918,954.36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810,908.53	-	-3,729,862.89	-2,918,954.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	-810,908.53	-810,908.53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4,061,392.82	-	17,328,687.16	53,390,099.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广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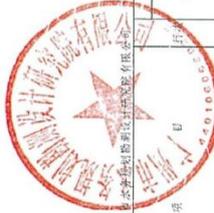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邱如弘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	-	44,457,928.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	-	44,457,928.02
三、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	-	48,000,958.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573,028.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8,108,205.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4.专项储备冲减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	-	48,000,958.88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08)44 证明 000041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5-08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19X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03-14	¥4838971.8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09	¥1675165.95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3-06-15	¥-813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03-14	¥338728.03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09	¥136298.65
印花税	2022-04-14 至 2022-12-31	2023-01-13	¥77152.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09	¥585.3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03-14	¥145169.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03-14	¥96779.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1-21	¥99458.2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 ¥7326948.9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08)44 证明 000042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5-08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19X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8-14	¥5722460.7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8	¥133570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8-14	¥400572.25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7	¥134532.45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1-13	¥76642.53
印花税	2023-06-30 至 2023-06-30	2025-03-20	¥292.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7	¥760.23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8-14	¥171673.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3-08-14	¥114449.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22	¥108767.1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8065269.1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08)44 证明 000042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5-08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119X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09	¥6180925.4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84830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09	¥432664.78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134532.4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5	¥62059.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6	¥760.2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09	¥185427.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09	¥123618.51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 ¥7968288.7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四) 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756.54	2024年2月5日	合格	
2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1606.728902	2024年12月19日	合格	
3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1702.4525	2022年11月26日	合格	
4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248.5	2024年7月26日	合格	
5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504.9552	2024年8月16日	合格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摘要

项目名称: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JG2023-7098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所在区域: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投标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5日 0时0分~2023年12月25日 14时30分

投标登记方式: 网上登记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 是

保证金金额(万元): 不收取保证金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763.0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现行有效的 (1) 和 (2) 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河道整治) 专业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资质 (具备以下④、⑤、⑥项勘察资质之一): ④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⑤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⑥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分项: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资质。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040]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JG2023-709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756.54万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528.12万元)

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28.4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源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月8日

张立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1-0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利设计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风景园林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4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20-38203348



副本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EXS24-001-004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成)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州科教城。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03号。
-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08-440118-04-01-397110。
- (5)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 (7) 工程投资：人民币28298.76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26671.42万元（建筑工程17918.45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855.53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943.8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1363.60万元，独立费用2732.34万元，基本预备费2857.65万元），建设移民征地补偿静态投资50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1009.68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117.66万元。其中，工程费限额共计21081.43万元。

2、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范围：

对西福河科教城段堤防达标整治总长4.17公里，其中新建堤防2.23公里、改造堤顶路1.94公里，对西福河主河床进行疏浚清障；低排区建设调蓄湖，设计水位下水面面积约8.7万平方米；调蓄湖出口新建一座排涝闸泵，水闸闸宽10米，泵站设计排涝流量18立方米每秒；冷水渠出口处新建一座水闸，闸宽20米；

新建碧道长度 4.17 公里等。项目堤防及水闸泵站防洪标准均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2.1.2 工作内容：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管线探查、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道路沿线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根据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收集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前期探查报告；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2) 现状探查及编制探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探查情况、树木资源探查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探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1)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探查：对照本市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全面核查拟建设范围是否存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及其具体位置、详细现状、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保护措施等情况；同时排查是否存在需要拆迁的建（构）筑物；

2) 树木资源探查：具体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胸径规格、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情况探查，其中大树、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需要有定位坐标（要求“一树一档”），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需要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等；若发现严重病虫害、死亡的，还需提供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如需）：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

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4) 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文规划、堤防工程、水闸泵站工程、调蓄湖工程、碧道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版施工图编制和竣工图审核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相关工作。

(5) 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 BIM 设计。

(6)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报告编制工作。

(7)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及设计变更、预算（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2) 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含竣工图审核盖章）等。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及可研批复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8) 按照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要求，需在建设方案中编制“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等专篇内容，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合规。

按照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需编制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深度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2.1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3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5条、16条及第十章第2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3 勘察设计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9条的约定执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十章第20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5条约定的设计收费计取方式及第十章第22条约定的勘察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7,565,4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2,284,200.00**元（其中，地质勘察费**1,512,080.00**元、物探费**530,120.00**元、测量费**242,000.00**元）；

(2) 工程设计费**5,281,200.00**元。

1) 基本设计费**4,753,100.00**元；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含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费**528,100.00**元；

3)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其他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3)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如需）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 技术考察组织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何明辉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22905689

电话: 020-38203386

传真: 020-22905691

传真: 020-38203386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5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9日

乙方(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乙方(成): 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涛

委托代理人: 范安瑞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 65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 528000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757-83211210

电话: 020-89287190

传真: 0757-83211210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5日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4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67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 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函》（穗重建函〔2024〕1281号）收悉。结合市水务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4〕100号），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州科教城。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西福河科教城段长4.17公里堤防实施达标整治，其中新建堤防2.23公里、改造堤顶路1.94公里；

设置一处调蓄湖，设计水位下水面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调蓄湖出口新建一座排涝闸泵，水闸闸宽 10 米， 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18 立方米每秒；冷水渠出口新建一座水闸，闸宽 20 米；新建碧道长 4.17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堤防及水闸泵站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项目估算总投资 25711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经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该中心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本工程初步设计按审查意见作了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本工程任务为防洪排涝；同意本工程建设内容：科教城段左岸堤防整治起点在乌石陂水闸，整治终点至广汕公路燕岗桥，总长约 4.47 千米，其中新建堤防 2.23 千米，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堤防 1.94 千米；新建调蓄湖 1 处，设计水位下水面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调蓄湖出口新建排涝闸泵 1 座，水闸闸宽 10 米，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18 立方米/秒；冷水渠出口新建水闸 1 座，总净宽 20 米；新建碧道约 4.17 千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西福河科教城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等级

同意本工程的堤防、冷水渠水闸等穿堤建筑物的防洪标准采

用 100 年一遇，调蓄区和排涝闸泵工程的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同意冷水渠水闸的设计流量 135 立方米/秒，闸宽 20 米，闸底高程 12.0m；同意调蓄湖出口新建排涝闸泵的规模，水闸的设计流量 48.6 立方米/秒、闸宽 10 米、闸底高程 9.0m，泵站的设计排涝流量 18 立方米/秒；同意堤防级别为 1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同意冷水渠水闸、调蓄湖闸泵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二）同意堤防加固平面布置。

（三）同意新建堤防分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直立式岸墙、梯形土堤、直立式钢筋混凝土挡水墙等 3 种型式，同意改造利用现状道路作为堤顶路，对堤坡进行培厚改造。

（四）同意排涝闸泵和冷水渠水闸平面布置和结构设计。

（五）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8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24460.9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3384.3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753.27 万元，环

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3.38 万元，泵站外电接入管线及土建专项工程费用 240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3384.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522.2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05.3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56.95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82.23 万元；独立费用 2204.01 万元；预备费 1113.54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58 号）



（联系人：温亚计，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增城区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2)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 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公告摘要

项目名称：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JG2022-161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所在区域：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投标登记时间： 2022年9月30日 0时0分~2022年10月20日 14时30分

投标登记方式： 网上登记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 是

保证金金额(万元)： 5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73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和②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52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595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贰分(¥1, 606. 72890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2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12-16



广州交易集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11月 19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ZC-27KCSJ-23060

工程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5255);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
灌溉排涝)专业甲级(A144000713)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一、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与勘察、设计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
- (2) 设计合同;
- (3) 勘察合同;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 (5) 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暂定价款 16067289.02 元, 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6918100.76 元, 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9149188.26 元。投标下浮率为 1.35%。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三、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 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由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 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共 10 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 5 份, 勘察设计人 5 份, 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其余为副本。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 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税号:

电话:

勘察设计师: (盖章)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户: 201805031077

税号: 9144010145535119XP

电话: 020-38203193

勘察设计师: (盖章)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开户银行: 建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 户: 44001668641050913418

税号: 914406001935483119

电话: 0757-83211210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设计合同

2024年11月28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1）结合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本工程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保护对象的设计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1级。左岸整治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下，整治长度为9.946km。

2）重建萧元东闸站、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重建潭吓泵站共3座水闸，2座泵站，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萧元东闸、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闸宽分别为4m、4m及10.5m。泵站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萧元东泵站、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分别为3m³/s和6m³/s。水闸及泵站建筑物级别为1级。

3）按100年一遇防洪设计标准加高沈元水闸。

4）石湖村鱼塘处新建小型排涝泵一座，泵排流量0.4m³/s。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非标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9149188.26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投标下浮率为 1.35%。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

勘察合同

2024年11月28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建设规模：1) 结合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本工程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保护对象的设计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1级。左岸整治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下，整治长度为9.946km。

2) 重建萧元东闸站、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重建潭吓泵站共3座水闸，2座泵站，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萧元东闸、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闸宽分别为4m、4m及10.5m。泵站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萧元东泵站、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分别为3m³/s和6m³/s。水闸及泵站建筑物级别为1级。

3) 按100年一遇防洪设计标准加高沈元水闸。

4) 石湖村鱼塘处新建小型排涝泵一座，泵排流量0.4m³/s。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

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6918100.76 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柒角陆分）。投标下浮率为 1.35 %。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合同勘察工作完成后，中标方提供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经区水务技术中心审核并报财政结算审核价作为勘察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10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5 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丁龙和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电话：

（主）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承各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黄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电话：020-38203346

（成）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孙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电话：0757-83211210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5〕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 (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 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西福河堤防排水防涝能力和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项目,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406-440118-19-01-610260)。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项目通过堤防、水闸、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堤防防洪体系，增强萧元排涝片、潭吓排涝片及屈头排涝片排涝能力，实现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的全面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堤防达标整治长度 9.9km，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

（二）重建萧元东闸站（闸净宽 4m，设计排涝流量 $3\text{m}^3/\text{s}$ ）、萧元西闸（净宽 4m）、屈头水闸（净宽 10.5m）、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6\text{m}^3/\text{s}$ ）；

（三）其它穿堤建筑物或附属设施。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24 个月。

六、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

七、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68396.16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5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3)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 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了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公告摘要

项目名称: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JG2022-161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所在区域: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投标登记时间: 2022年9月30日 08时0分~2022年10月20日 14时30分

投标登记方式: 网上登记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 是

保证金金额(万元): 5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73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1.2.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1.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同时具备①和②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注释] (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建设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2]第[0679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2-16173】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1, 702. 452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秋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10-2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880000 Fax: 020-2988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5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合同编号：2022ZC-1855-22107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年10月20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排涝、市政交通为主，兼顾水环境、水生态。通过西福河（仙村园区段）堤防达标整治，堤后强排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排涝能力，结合环园路建设，完善仙村园区配套交通，工程的建设实现了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和市政交通的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水利部分和市政部分。水利部分建设内容为：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堤防设计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整治起点为荔新公路，终点为耕寮涌，与上游整治段衔接，整治长度为3.74km；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2座闸泵，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整治长度共约600m，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市政部分建设内容为：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约3.0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项目总投资估算约64870万元。

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8144768.00 元。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中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并下浮 1%（中标人下浮率），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45%*（1-中标下浮率）。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估算 (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64808.8700			/	/	/	1828.2307
1.1	水利工程	31975.2614	25988.3073		/	/	/	884.2208
1.1.1	堤防工程	23811.6666	19353.2400	549.8549	0.80	1.15	1.25	632.3331
1.1.2	水工建筑物	8163.5948	6635.0673	210.6084	0.80	1.15	1.30	251.8877
1.2	市政道路工程	32833.6086	26685.9400	729.6695	0.90	1.15	1.25	944.0099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万元)	822.7038						
3	收费浮动	下浮 1.000%						

4	初步设计 阶段设计 费 报 价 (万元)	814.4768
---	-------------------------------	----------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根据《招投标法》和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后，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

8.3.2 工程施工阶段，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最高可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5%。

8.3.3 竣工验收阶段，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竣工验收的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90%。

8.3.4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支付本合同全部设计费。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主)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帐号：201805031077

(成)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成)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
(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合同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
(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2ZC-19KC-22107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勘察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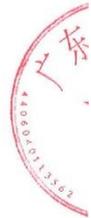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勘察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年10月20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排涝、市政交通为主，兼顾水环境、水景观。通过西福河（仙村园区段）堤防达标整治，堤后强排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排涝能力，结合环园路建设，完善仙村园区配套交通，工程的建设实现了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景观和市政交通的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水利部分和市政部分。水利部分建设内容为：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满足防洪同时兼顾水生态及水景观并结合碧道元素对堤防达标建设，整治起点为荔新公路，终点为耕寮涌，与上游整治段衔接，整治长度为3.74km，本工程堤防级别为1级，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2座闸泵，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整治长度共约600m，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市政部分建设内容为：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约3.0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项目总投资估算约64870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2022年 月 日开工，2022年 月 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8879757.00 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整），根据《招投标法》和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本合同勘察费。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勘察费，并下浮 1 %（中标人下浮率），即勘察费结算价=结算审定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份勘察费的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

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延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延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 10 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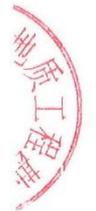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五份，勘察人执九份。

（以下为签署页）





（主）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程宗群

（主）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61

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帐号：201805031077



冯娟娟

（成）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程宗群

（成）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正熊元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3〕30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城国家级开发区 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 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区排涝能力，同时提升园区交通道路承载能力，同意实施本工程（项目代码 2206-440118-04-01-315125）。

二、基本同意工程水文分析技术成果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三、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水

利部分及市政道路两部分；

（一）水利部分建设内容

1. 结合仙村园区总体规划和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起点为三合围排洪渠涌口，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 3.72km，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 4 座。

2. 分别新建上、下碧潭闸泵共 2 座，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整治长度共 903m，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长约 927m。

（二）市政部分建设内容

按照堤路结合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 2.9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道路设计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同时配建园区供水管、雨污分流管、电力管沟以及照明设备和配套绿化设施等。

四、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

（一）水利工程部分

西福河堤防工程：结合仙村园区总体规划和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起点为三合围排洪渠，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 3.72km，整治桩号 XFH0+000-XFH3+720。堤防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其中桩号 XFH0+000-XFH0+750 段堤防采

用 1 级堤防设计标准,设计堤顶宽度为 8m;桩号 XFH0+750-3+720 段堤防与环园路共建,设计道路宽度为 32.5m-40m。

穿堤箱涵工程: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 4 座,分别位于桩号 XFH0+100、XFH0+730、XFH3+020、XFH3+700;

闸泵工程:桩号 XFH1+050、XFH1+800 分别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 2 座,上碧潭水闸采用潜孔式液压启闭平板钢闸门,闸孔净宽 7m,上碧潭泵站采用潜水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2.7\text{m}^3/\text{s}$,采用 2 台配置,单台设计流量 $1.35\text{m}^3/\text{s}$;下碧潭水闸采用潜孔式液压启闭平板钢闸门,闸孔净宽 7m,下碧潭泵站采用潜水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1.5\text{m}^3/\text{s}$,采用 2 台配置,单台设计流量 $0.75\text{m}^3/\text{s}$ 。

上、下碧潭涌整治:对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进行整治,其中上碧潭涌按规划要求布置,河涌自广州环投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北侧起,向北延伸至本工程 XFH1+050 处汇入西福河,整治长度 480m (桩号 SBT0+000-SBT0+423),河宽按规划水域宽度 15m 布置;下碧潭涌改道自下碧潭村南侧、现有下碧潭涌处沿村东侧向北至本工程 XFH1+800 处汇入西福河,整治长度约 423m (桩号 XBT0+000-XBT0+423),河宽按规划水域宽度 13m 布置。

连通渠: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连通渠长度 0.927km,连通渠按原规模进行重建,底宽 3m,并对连通渠沿线 2 座节制闸进行拆除重建。

建筑防护栏杆、配套景观绿化等。

(二) 市政工程部分

西福河仙村园区段整治工程环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东起荔新大道，远期向西接入朱仙路。路线总长 2.9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五、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

六、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树木保护方案。

七、工程概算总投资 59279.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797.46 万元，独立费用 7325.49 万元，预备费 2947.38 万元，征地费 6723.8 万元。最终概算金额以增城区财政局审定为准，项目资金由增城区财政统筹解决。

八、与环评、规划、用地等相关其他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此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06-22 00:00 阅读次数：2 【字体：大 小】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103-04-01-671852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任务是防洪（潮），对后航道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堤防进行达标整治、除险加固、品质提升，整治分三段进行，分别是白蚬壳段整治长度为115m，广摩地块段整治长度为96m，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整治长度为1610m，工程全长为1821m，1级堤防，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5335.50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任务是防洪（潮），对后航道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堤防进行达标整治、除险加固、品质提升，整治分三段进行，分别是白蚬壳段整治长度为115m，广摩地块段整治长度为96m，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整治长度为1610m，工程全长为1821m，1级堤防，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5335.50万元。
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1）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等。（2）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3）设计主要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验收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满足设计、规划、国土等报建需求）、■工程物探、■现场服务。（2）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相关报建及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3）其他：■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配合规划报建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工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5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现行有效的（1）和（2）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和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含：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注：（1）勘察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8696]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JG2024-299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6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248.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显

招标单(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7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7月2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07-2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蜆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验收等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等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20-38203348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得（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传真：0757-83211210/0757-83211210

2024年7月10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ZJHT-2024-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
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

合同名称：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
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后航道

发包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

本 五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接受了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以下简称“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投标。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条款；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投标报价书；
- 2.5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2.6 投标文件；
- 2.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 3.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大纲及费用预算	4(含未加密可编制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
2	勘察报告及费用预算	15(含未加密可编制电子版)	乙方收到甲方同意的勘察大纲 15 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工程概算(成果及电子版)	15	可行性研究批复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送评审,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4	施工图设计图、施工图预算(成果及电子版)	1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5	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4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
备注: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提供给甲方。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乙方按需提供。上述设计文件均需要盖设计院出图章及专业章,扉页签名页需手签。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2485000.00元)(含税,且已按投标下浮率 0.6%下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的设计费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8.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概算评审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60%。

8.3 乙方提交施工图阶段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按照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得到甲方评审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80%。

8.4 单位工程验收且本合同通过结算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其余费用。

8.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14.1 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
- 1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4.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7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 14.8 本合同书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平波
 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10 楼

邮 编：510640

电 话：020-38457001

传 真：020-382031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穗西支行

帐 号：44043301040003080

承包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邱创泓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 编：510640

电 话：020-38203193

传 真：020-38203348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 号：201805031077

承包人(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 编: 528000

电 话: 0757-83211210

传 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建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 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75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初步设计的请示》（穗珠江流域〔2024〕71号）收悉。结合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

药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投批〔2024〕146号),该项目对广州市珠江后航道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堤防进行除险加固,分别是白蚬壳段整治长度为115米,广摩地块段整治长度为96米,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整治长度为1610米,加固堤防全长为1821米。整治段堤防等级为1级,堤防防洪(潮)标准达到200年一遇。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336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通过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作了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本工程任务为防洪(潮);同意工程建设内容:对广州市海珠区、荔湾区珠江后航道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堤防进行加固,分别是白蚬壳段整治长度为115m,广摩地块段整治长度为96m,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整治长度为1610m,工程全长1821m。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珠江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级别

同意本工程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1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同意堤线布置原则。

(二) 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三) 同意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堤防采用水泥搅拌桩+L型挡墙形式。

(四) 同意广摩地块段堤防采用钻孔灌注桩+亲水平台+堤顶路形式。

(五) 同意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桩号 0+000~0+210、0+805~0+859、0+897~0+928、1+140~1+258、1+582~1+660、1+660~2+230 段堤身利用原有码头结构，在原有结构基础上增加 L 型钢筋砼挡墙+堤顶路的型式；桩号 0+928~1+001 段堤身利用原有码头结构，采用二级平台+斜坡+堤顶路的型式；桩号 1+001~1+140 段堤身利用现状船台，在现状船台结构基础上增加 L 型钢筋砼挡墙+堤顶路+防洪挡板的型式；桩号 0+859~0+897 段在现状船坞处新建箱涵；桩号 1+258~1+373 和 1+398~1+582 浆砌石段采用拆除重建 C30 素混凝土挡墙+二级平台+堤顶路的型式。

(六) 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2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5333.5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5279.4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4.2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29.88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5279.4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849.4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30.16 万元；独立费 748.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40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68 号）



（联系人：莫焯焯，温亚计，联系电话：88521223）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站。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5)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111-76-01-064889		
投资项目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		
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		
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工期(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534.06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或以上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和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327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5.450%,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5.45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504.955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陈汉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鹏城

鹏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证书等级：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SJ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4年 8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SJ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
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
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
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6) 承包范围： 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 现场服务、 竣工图编制。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设计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2.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2.1.9 条执行。

八、设计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设计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314170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叁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和各相关计费系数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变，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李美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邱创泓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7号广之旅大厦11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证书等级：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KC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勘察合同书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KC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选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技术规范；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勘察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1.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1.1.9 条执行。

八、勘察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190784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中标下浮率），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美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邱创泓

地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松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119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的请示》收悉。结合市水务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

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1.06 立方米/秒。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0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58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80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通过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补充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工程建设任务为防洪（潮）。同意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按照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达标整治 829 米。新建两湖新坑出口水闸一座，设计流量为 $39.9\text{m}^3/\text{s}$ 。新建 BH0+692.5 和 BH0+279 堤后雨水泵站 2 座，设计流量分别为 $1.06\text{m}^3/\text{s}$ 和 $0.26\text{m}^3/\text{s}$ 。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流溪河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等级

同意本工程堤防、水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同意堤防级别为 1 级；同意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同意雨水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二) 同意堤防加固平面布置。

(三) 同意新建堤防分段采用咬合桩、灌注桩双排桩加上部钢筋混凝土防洪墙、直立式钢筋混凝土防洪墙、梯形土堤连接段等 3 种断面型式。

(四) 同意雨水泵站和两湖新坑水闸平面布置和结构设计。

(五) 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7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根据穗河长办会纪〔2024〕32 号文“一是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与白云区水务局签订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项目后续实施。二是由市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三是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开工报建审批。”结合白云区水务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开工报建等相关工作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11391.3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5.6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2.7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9.51 万元，专项工程费（10kV 外电接入系统费用、管线迁改费用、航道专项费用）1205.34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804.4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06.0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工程 91.50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16.15 万元；独立费用 967.13 万元；预备费 662.82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81 号）



（联系人：莫焯焯、廖金龙，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五)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表

姓名	陈汉杰	年龄	40 岁				
工作年限	18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证书及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业绩 (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竣工 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职务	履约评价	其他
1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河道整治	504.9552 万元	2024 年 10 月	项目负责 人	合格	
2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城市防洪	688.7607 万元	2024 年 6 月	项目负责 人	合格	
3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姓名 陈汉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5月18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百合路
24号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850518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0-2037.04.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汉杰 性别男, 1985年5月18日生, 于2003年
9月至2007年7月在本校建筑学院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1200705002498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4976 号

陈汉杰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汉杰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199



NO. AS000341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20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3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5100918085682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汉杰		证件号码	4414021985051810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7	-	2016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	110	110
2020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	61	61
截止		2025-10-09 10: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0:28

(1)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111-76-01-064889		
投资项目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		
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		
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和镇流溪河右岸, 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 新建水闸一座, 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 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 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 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工期(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534.06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或以上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和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327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5.450%,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5.45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504.955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陈汉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鹏城

鹏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证书等级：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SJ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4年 8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SJ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
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
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
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
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
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
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6) 承包范围： 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 现场服务、
 竣工图编制。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设计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2.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2.1.9 条执行。

八、设计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设计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314170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叁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和各相关计费系数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变，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李美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邱创泓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7号广之旅大厦11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证书等级：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KC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勘察合同书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KC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选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技术规范；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勘察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1.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1.1.9 条执行。

八、勘察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190784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中标下浮率），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美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行控组

地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松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119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的请示》收悉。结合市水务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

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1.06 立方米/秒。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0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58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80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通过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补充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工程建设任务为防洪（潮）。同意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按照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达标整治 829 米。新建两湖新坑出口水闸一座，设计流量为 $39.9\text{m}^3/\text{s}$ 。新建 BH0+692.5 和 BH0+279 堤后雨水泵站 2 座，设计流量分别为 $1.06\text{m}^3/\text{s}$ 和 $0.26\text{m}^3/\text{s}$ 。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流溪河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等级

同意本工程堤防、水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同意堤防级别为 1 级；同意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同意雨水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二) 同意堤防加固平面布置。

(三) 同意新建堤防分段采用咬合桩、灌注桩双排桩加上部钢筋混凝土防洪墙、直立式钢筋混凝土防洪墙、梯形土堤连接段等 3 种断面型式。

(四) 同意雨水泵站和两湖新坑水闸平面布置和结构设计。

(五) 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7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根据穗河长办会纪〔2024〕32 号文“一是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与白云区水务局签订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项目后续实施。二是由市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三是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开工报建审批。”结合白云区水务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开工报建等相关工作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11391.3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5.6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2.7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9.51 万元，专项工程费（10kV 外电接入系统费用、管线迁改费用、航道专项费用）1205.34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804.4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06.0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工程 91.50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16.15 万元；独立费用 967.13 万元；预备费 662.82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81 号）



（联系人：莫焯焯、廖金龙，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2)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了解我们](#)



项目名称: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JG2023-6506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所在区域: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投标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0时0分~2023年12月4日 10时0分

投标登记方式: 网上登记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登记: 是

保证金金额(万元): 不收取保证金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702.8170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2.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1.2.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1.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 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或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注释] (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 由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35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JG2023-650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688.760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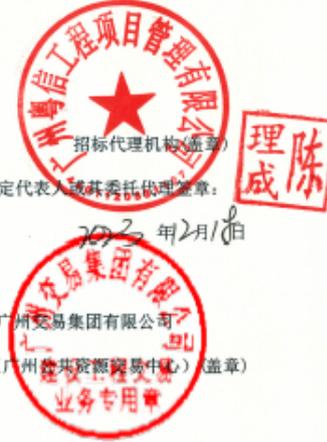
2023 年1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12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盖章)



日期: 2023-12-20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编制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邱泓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邱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李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李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传真：020-36314225/020-36314225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DW2305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编号：2024ZC-025J-19423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12月7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1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060.15万元。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 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4085161.00 元（大写：肆佰零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投标下浮率为 2.0%。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80%。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发包人向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支付设计费，支付前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8.5.1 设计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总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0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 5 份,设计人 5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11340

电话: 020-82768342

(联合体主体)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 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 680872674035

DW2305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4ZC-03KC-19423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12月7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勘察，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1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060.15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月 日开工，2023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2802446.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元）。投标下浮率为 2.00 %。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4.2.6 发包人向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支付勘察费，支付前需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4.2.7 勘察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联合体主体)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1340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82768342	电话: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4〕77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送来《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穗水规计〔2020〕11号）的要求，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周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109-440118-04-01-229196）。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排涝流量为 $56\text{m}^3/\text{s}$ ，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二）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及其内外涌建筑物，并安装 7 台潜水轴流泵、7 台液压顶升式防洪闸和 5 台清污机，重建一座设备管理房。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8 个月。

六、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

七、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13426.40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98.62 万元，建设用地费用 756.68 万元，其他费用 3071.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4年12月5日

(联系人：覃俊锋，联系电话：826395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六)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琼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水工结构	9月	
2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刘晓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水利规划	9月	
3	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	田荔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供配电	9月	
4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王颖	高级工程师	/	/	9月	
5	BIM专业负责人	黄显	高级工程师	/	/	9月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琼
身份证号：4206831988101354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 琼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201



NO. AS0003415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琼		证件号码	4206831988101354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	79	79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10-09 10: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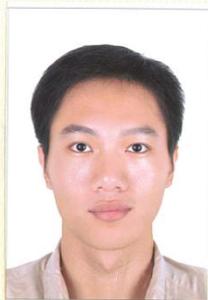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0:29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5067 号

刘晓鹏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晓 鹏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061



NO. AS000252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晓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3*****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0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晓鹏		证件号码	4401831983112521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10-09 10: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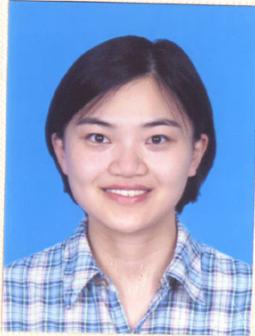
2025-10-09 10:29

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253 号



田荔丽 于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 五月 二十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田荔丽

证书编号 DG214401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4872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田荔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2144014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DG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2025100919106881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荔丽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1944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609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	161	16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10-09 10: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0:30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颖
身份证号：5223211987120304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6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100919972749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颖		证件号码	5223211987120304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	91	9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10-09 10: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0:31

BIM 专业负责人





黄显 于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4576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25100920741229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显		证件号码	420527198603273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0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	115	115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10-09 10: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8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8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0:33

(七)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备注
1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中国水利工程专业优质(大禹)奖	2023年	中国水利工程专业协会	国家	http://www.ches.org.cn/ches/dyj/hjcx/	
2	天河区深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水系统工程设计一等奖	2023年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	https://www.chinaeda.org.cn/	
3							
4							
5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中国水利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500019883Y | 法定代表人: 周金辉 | 成立时间: 2005-09-06

页面打印 | 信息下载 |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500019883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水利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0-07-08至2025-07-08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周金辉	成立登记日期	2005-09-06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政策研究 业务培训 继续教育 信息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甲一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教一评”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编号：2021Q0055

获奖证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 天河区深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
勘察设计奖 水系统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时间: 1991-09-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2-06-09至2027-06-09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日期	1991-09-30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教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信用情况	<p>投标人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p> <p>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p>
------	---